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〇年 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文化合作的愿望，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六

日两国政府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就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〇年的文化交流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教育

一、中方每年至多派五名汉语教师赴意大利罗马大学、米兰大学、威尼斯大学、那波里东方学院和比萨高等师范学校任教。

意方愿安排第六名中国学者赴波伦亚大学任教。具体人选将通过外交途径提出。

意方每年至多派三名意大利语教师到中国高等学校任教。

双方应保证教师们及时领到工资以及能在确定的日期内获得入境签证。

二、双方将鼓励以著名学者互访的形式加强意大利中远东学院、百科全书研究所、林琴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有关大学的合作。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邀或推荐六名教师或（和）研究人员到对方的高等学校进行短期学术访问，为期两周。教师、研究人员本人须事先同对方有关高等学校联系，征得同意后，再向本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必要时两国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四、双方每年互换二百四十个人月奖学金。用于大学生、研究生和进修生到对方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学习、进修。

双方每年接受自费大学生和进修生到各自的高等学校学习和进修。

双方每年三月份以前通知对方上述人员的名单、所选择的学校和到达对方国的日期。

五、中方每年为意大利学习汉语的学生提供四十个名额，使他们自费到中国的高等学校短期进修汉语。

六、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的直接交流与合作，并促使有关院校达成的交流协议得以实现。

七、双方有兴趣在大学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终生教育领域交流函授教育方面的情况和经验。

八、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互换一个不超过五名中学教员组成的代表团进行两周的学术访问。

九、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互派一个由三至五名教育部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

十、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互换一个由四至五名教育专家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两周。并可提出双方在教育领域的各个方面，包括学术方面交流合作的计划。

十一、为促进双方在教育体制及教学方式方面的相互了解，双方将互换书籍和其他教学资料。

十二、意方将通过意大利教育部文化交流总司每年邀请两名中国的意大利文教师参加贝鲁加大学组办的夏季进修班。

十三、双方有兴趣就进行评定学位的交流和开展两国青年学生间的合作相互联系。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政府机构商定。

二、出版、新闻

十四、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互派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出版代表团，互访两周。

十五、意大利方面将通过文化环境遗产部出版司向中国文化机构和大学无偿提供文化、艺术和科学书籍。中国方面通过外交途径提出具体要求。意方告知，意大利文化环境遗产部出版司新设立了一个翻译中心，希望能与中国有关方面取得联系。

十六、中方将派一至二人（最好懂意、法或英文）到意大利的政府有关部门及与该部门有关的非官方的从事版权或有关权利的机构培训三至六个月。

培训方式及经济条件将通过正常外交途径协商。

十七、双方在遵守各自现行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出版机构间的直接接触，交换可供翻译出版的优秀文学书目，并为翻译出版

此类图书提供方便。

十八、双方注意到那不勒斯东方学院和**中东远东学院**合作编纂《中国历史和文化百科全书》的倡议，这一倡议得到了全世界优秀的汉学家的支持。

十九、双方努力促进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信息方面的交流，以增进彼此间对现实情况的了解。

为此双方将鼓励两国信息专业机构之间达成协议。

二十、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互派三名新闻界人士互访，时间不超过十天，届时双方将相互通报访问情况。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至少在两个月之前将出访人员的名单及其简历通知对方。双方将在财政年度允许的基础上加以确认。上述人员的互访，意方将由意大利总理府新闻司负责办理。

二十一、意大利方面告知，总理府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和科学版权司有权向把意大利文书籍翻译成外国语言的翻译家授予文化奖。此项申请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三、文化和艺术

二十二、中方表示希望派一个民族舞蹈团访意演出。

二十三、中方将派一个由四人组成的文化官员小组到意大利考察艺术节。

二十四、在本计划有效期间，意方将在华举办：

意大利风景画展览或修复技术和先进工艺展览。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中方将在意大利举办：

藏画（即西藏画）展览或湖北省民间艺术展览。

二十五、在本计划有效期间，中方派一个四至五人的代表团考察意大利美术、音乐方面的发展及现状，为期两周。

二十六、双方鼓励在考古领域内进行考察、研究和修复方面的合作。意大利方面由意大利中东远东学院实现合作。

尤其是能在某些专题性研究项目上双方进行定期的学者

交流。

二十七、双方互派由三名文物保护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考察，为期两周。

二十八、双方鼓励两国在电影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将互换电影资料，鼓励在对方国家发行电影作品和新闻片，支持中意合作拍片。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中意双方推荐互办电影周。

四、广播与电视

二十九、双方鼓励、支持两国广播、电视机构之间的友好合作。具体计划由两国有关机构商定。

五、档案馆、图书馆

三十、两国档案管理机构鼓励并支持各自的档案馆和档案研究机构同对方的相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两国档案管理机构直接交换出版物、技术信息和双方感兴趣的、两国法律允许的一九四五年以前的文件复制品，以及两国档案工作者的考察访问。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互派一个三至四人组成的档案技术人员互访，为期两周。

三十一、双方鼓励两国的图书馆、科学院和文化机构之间交换图书、出版物和期刊。

意方将通过意大利文化环境遗产部的国际交流处办理。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专家的交流，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方便。

三十二、在遵守各自内部法律的前提下，双方鼓励交换复制品，书籍材料的微缩胶卷。

六、体 育

三十三、双方鼓励两国间的体育交往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中

国有关体育部门和意大利全国奥委会商定。

七、作家互访

三十四、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将互派一个由二至三人组成的作家代表团到对方国家作为为期两周的访问。

八、其他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三十五、本计划以外的项目可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九、总 则

三十六、有关本计划规定的人员和代表团，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交出访人员的简历及访问计划，接待方应至少在访问成行前一个月答复对方。代表团抵达的具体日期应至少提前三十天正式通知对方。

三十七、人员、代表团、艺术团互访和互办展览。

本计划内人员和代表团的交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出方负担国际往返旅费（直至首都）。
2. 接待方。

中方提供：

每人每天二百元人民币的食、宿及市内交通费；并承担医疗保险费用（慢性病和牙病除外）及访问日程规定的城市间的交通费。

意方提供：

每人每天七万里拉的食、宿及市内交通费；并承担医疗保险费用（慢性病和牙病除外）及访问日程规定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双方将在遵守各自现行规定的前提下，力争增加上述费用。

本计划第二十条中所指人员，意大利总理府负担其在意大利期间的食、宿及访问日程所规定的交通费。中方将相应地向其提供在华期间的食、宿及访问日程规定的交通费。

3. 第一条规定的教师，双方将根据各自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4. 奖学金：

意方给中国奖学金生：

(1) 每人每月六十万里拉。

(2) 每人每学年提供一笔“相当于”三十万里拉的费用，用以报销学费；这笔费用将在第一个奖学金月发给。

(3) 提供不低于八个月期限的奖学金生到达意大利和从意大利回国的旅费（飞机）。

(4) 病、伤保险费（慢性病和牙病除外）。

中方给意大利奖学金生：

(1) 每人每月人民币二百七十五元。

(2) 免交学杂费。

(3) 病、伤保险费（慢性病和牙病除外）。

三十八、本计划商定的互办展览的费用规定如下：

派出方承担：

(1) 根据“封箱到开箱”的有关规定支付保险费用；

(2) 从本国至第一展览地和从最终展览地到本国回程的运输费用；

(3) 陪展人员从本国至第一展地和从最终展地到本国回程的旅费。

接待方将承担：

(1) 在本国境内的运输费用；

(2) 展览的宣传及布展费用；

(3) 展品目录介绍费用（达成另外协议的除外）；

(4) 陪展人员在接待方国内的旅费和停留期间的费用（陪展人数、停留时间的长短将通过外交途径逐项商定）。

派出方至少提前一年提出展览的建议并通报一切有关技术和艺术特点的材料。

三十九、关于互办电影周，派出方应承担制作影片字幕、影片运输的费用，以及参加电影节代表团的国际旅费。

接待方将承担印制说明书、电影节的组织费用和上述代表团停留期间的费用。

本计划于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一日在罗马签字，一式两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杜 攻

(签字)

意大利共和国代表

塞尔基欧·巴朗兹诺

(签字)